

# 杨凌示范区共建融合办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（2022 年度）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杨凌示范区省部共建和区校融合发展办公室在党工委、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管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化、规范化。现结合工作实际，编制完成共建融合办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**（一）切实做好主动公开。**提高主动公开意识，强化信息报送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有关文件，主动及时在管委会网站公开部门财政预算、决算等重要业务活动信息，做好政务信息及时公开、适时更新，强化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。

**（二）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**2022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**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**明确职责分工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把关审核后对外

公布，确保了政务信息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内容真实有效，无涉密事件发生。

**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落实责任，确保信息及时向公众传递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**(五) 监督保障。**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核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一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记这一情形，不记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地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 属于行政执	0	0	0	0	0	0	0		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信息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内部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和加强。三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。

改进措施：

1. 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继续加强对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落实好《政务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2. 逐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把工作落到实处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确保我办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为 0，无其他报告事项。